

國立政治大學財務管理學系博士班修業準則

85年12月28日系務會議通過
88年01月04日系務會議第一次修正
88年12月20日系務會議第二次修正
90年1月15日系務會議第三次修正
90年12月24日系務會議第四次修正
91年12月16日臨時系務會議第五次修正
95年09月25日系務會議第六次修正
97年04月07日系務會議第七次修正
102年03月04日系務會議第八次修正
104年5月11日系務會議第九次修正
104年11月23日系務會議第十次修正
108年05月13日系務會議第十一次修正
109年03月30日系務會議第十二次修正
113年02月26日系務會議第十三次修正

壹、本準則依據「國立政治大學學則」及本校「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」所訂定，為博士班學生修業之依循。

貳、博士班研究生（簡稱研究生）修業年限最低為三年，最高為七年，第一年必須全時在學，唯領取全額獎學金者，領取期間亦須全時在學。

參、研究生至少須修滿 24 學分（含必修 7 門課 15 學分及本系博士班選修課程 3 學分），研究生在選課前，建議向博士班委員會諮詢，有關博士班課程，詳見附件一。上述學分不含畢業論文或任何補修課程。必修課程在進入本系博士班前已修畢同級課程者可予申請免修，惟以 3 學分為限。

肆、課程規定

- 一、本系成立博士班委員會統籌負責博士班學生修業相關事宜。（細節另訂定之）
- 二、研究生選修非本系開設之課程，建議向博士班委員會諮詢。
- 三、博士班委員會決定先修課程，並指定課程諮詢教師協助修課規劃。

伍、考試規定

學位考試分為學科考試、國內外學術期刊發表或被接受論文第一類一篇(含 Revised and Resubmit)或第二類兩篇、及論文口試三階段。

一、學科考試每學期舉行，應考科目與相關考試規定，請參酌『國立政治大學財務管理學系博士學位候選人相關考試實施辦法』。研究生通過學科考試後，方得選擇論文指導教授。

二、學術期刊係指：

第一類：

- 財務類：科技部A+、ATier1、ATier2級期刊
- 經濟類：科技部Excellent、A+、A級期刊
- 會計類：科技部A+、ATier1、ATier2級期刊
- 管理類：科技部A+、A級期刊

第二類：

- 財務類：科技部A-級期刊及B+級期刊、部分TSSCI 期刊
- 經濟類：科技部B級期刊、部分TSSCI 期刊
- 會計類：科技部A-級期刊
- 管理類：科技部A-級期刊

三、論文口試部份由論文初審口試與論文完成口試二階段組成（標準與細節另訂定之）。

陸、研究生在規定年限內合於下列規定者，准予畢業：

- 一、修滿規定課程與學分。
- 二、通過學位考試。
- 三、英文畢業標準：需通過「全民英檢高級」或「TOEFL IBT考試達85分以上」或「TOEIC考試達880分以上」。若未通過畢業標準，需檢附一次考試證明後，再至外文中心修習通過推廣班英文課程）

柒、其他有關規定本準則未包括者，則遵從校方規定。

捌、本準則由系務會議通過或修改後公佈實施。本準則得於每學年修改。

附件一

必修課程開課時間表		
年度 \ 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
第一年度	個體經濟理論(一) 財務學術研討(一) 財務理論研討(一) 學術倫理	財務學術研討(二) 財務計量研討 (先修碩士班計量經濟學) 財務理論研討(二)

選修課程開課時間表	
第一年度 (依當年實際 開課選修)	無
第二年度 (依當年實際 開課選修)	公司理財研討 財務工程研討 不動產財務研討 投資與證券市場研討 國際財務管理研討

備註：

1. 研究生在選課前，建議向博士班委員會諮詢。
2. 英文畢業標準：需通過「全民英檢高級」或「TOEFL IBT考試達85分以上」或「TOEIC考試達880分以上」。若未通過畢業標準，需檢附一次考試證明後，再至外文中心修習通過推廣班英文課程）。